恒进感应科技(十堰)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10 月 25 日
 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年10月23日以书面和通信方式 发出
 - 5.会议主持人: 周祥成
 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 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季度报告》《北京

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——定期报告相关事项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7号——信息披露业务办理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编制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12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恒进感应科技(十堰)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恒进感应科技(十堰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